

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—CPR 宣導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
- (二)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急救教育，提升教職員工急救知識及技能並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。
- (二)學生學習到 CPR 基本技巧及知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學輔處健康中心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視情況安排

六、宣導課程：

日期時間	內容	對象	主講者
113/04/17 14:30~16:30	CPR+AED 基本知識 技術練習	全校教職員工 (含新進教職員工)	張蔓菁護理師
113/06/05~14 (分班)	CPR+AED 宣導	六年級各班	張蔓菁護理師

七、本要點執行完成，核給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及公務人員 2 小時

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